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8年度北簡字第3299號

原　　告　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董瑞斌
訴訟代理人　汪素珍
被　　告　麒麟輪業有限公司
兼　　上
法定代理人　陳鎮城
被　　告　陳琦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08年4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參萬參仟參佰肆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六日起至清償之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三點零四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柒佰肆拾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保證書、約定書在卷可稽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又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麒麟輪業有限公司於104年10月5日邀同被告陳鎮城、陳琦仁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3,000,000元，迄今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爰依契約法律關係起訴請求。

三、經查：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保證書、約定書、借據為證，被告均經合法通知並未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參酌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訴請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及利息

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李宜娟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（臺北市○○○路○段○○○巷○號）提出上訴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官逸嫻

計　　算　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4,740元	
合　　計	4,740元	